

一、如何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？需要多久時間完成？

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備具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 1 份(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如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)。
- (二)申請規費：專利申請案之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，每件新臺幣 5,000 元；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，每項加收新臺幣 600 元。
- (三)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或涉及專利侵權爭議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技術報告所需時間約為 1 年左右。但如符合專利法第 115 條第 5 項規定，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，併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本局將於 6 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
有關技術報告相關問題，請參閱：本局網站，專利 Q&A：[新型專利形式審查](#)

二、國際優先權基礎案申請人及發明人，是否要與國內申請案一致？

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，鑒於實務上，非申請人之權益繼受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，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地位，本局不會要求其另外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，發明人亦如此，嗣後如有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有關更多優先權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權](#)

三、優先權證明文件可否用電子申請？如何辦理？

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使用電子申請方式提出，提出電子申請需先至本局 e-網通網站註冊成為會員及上傳憑證，完成電子簽章，才可以使用電子申請方式申請。

有關電子申請相關問題，可前往[本局 e 網通網站查詢](#)，及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四、年費繳納第 10 年還有減收嗎？繳費方式有哪些？

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，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者，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；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本局會逕予減收

其專利年費，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減收 800 元，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減收 1200 元。第 10 年年費不適用減收之規定。

目前本局提供之繳費方式包括：

- (一)現金：請備妥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至本局及各服務處櫃檯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- (二)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即期票據係指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寄達本局日期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請將票據附於繳納申請書掛號郵寄或親至本局各地收文櫃台繳納。
- (三)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 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申請案號、專利證書號數及繳納年度」。
- (四)約定帳戶自動扣繳：請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，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，辦理方式請詳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」。
- (五)線上繳納年費：申請人或代理人可於 e 網通(<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>) 登入會員後，點選「繳費」=>「線上繳納專利年費」功能，可以查詢與勾選專利年費應繳案件，並可選擇使用「約定帳號扣繳」或「eATM」方式繳費。
- (六)虛擬帳號繳納年費：請利用年費繳納通知內規費繳款書上之繳費帳號(限於原繳費期限內依繳款書上之應繳金額繳納，已逾期須加繳時則不適用)，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或本局各地收文櫃台臨櫃繳納、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、網路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繳納、國內各金融機構櫃台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。如於期限最末一日繳納，因受限銀行營業時間，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將無法以此方式繳納。
- (七)行動支付：須先使用手機或平板下載「台灣 Pay」行動支付 APP，並綁定金融卡後，即可掃描年費繳納通知內的 QR Code 連結至「台灣 Pay」進行繳費(限於原繳費期限內依繳款書上之應繳金額繳納，已逾期須加繳時則不適用)，每筆需另支付銀行手續費 10 元。

有關更多年費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年費](#)

五、我已繳納新型第 10 年年費，為何還收到消滅通知？

新型專利權期限，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，而專利權俟核准專利、申請領證至公告程序後才生效，故新型專利第 10 年之期間可能未滿 1 年，才會發生已繳第 10 年年費，但於專利權期間屆滿後收到消滅通知。

有關專利權期間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權期間、延](#)

[長及消滅](#)

六、年費收據遺失可以補發嗎？如何辦理？

申請人繳費後收據遺失，原收據無法補發，但可由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以書面提出補發繳費證明之申請，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；委任有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有關補發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規費](#)

七、專利權讓與可否用一文多案號的方式辦理？讓與契約書可否一次列多個專利？

目前申請人（專利權人）地址、送達代收人地址、申請人（專利權人）姓名/名稱、申請人（專利權人）國籍（僅限自然人）、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)姓名、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)國籍、法人、公司、機關及學校代表人、代理人、送達代收人等 9 項變更事項得以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變更，其餘事項為確保案卷資料之正確性暫不開放。故專利權讓與只能以一文一案號的方式辦理，讓與契約書則可以一次詳列讓與的案件。

有關一文多案號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變更事項](#)
有關讓與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權異動](#)

八、提出專利申請案改請的時機為何？再審查期間可以提出改請嗎？

原申請案准予專利者，改請的申請最遲應於准予專利之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前。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，應於不予專利之初審、再審查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出。原申請案為新型，應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出。故再審查的審查階段可以提出改請。

有關改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分割、改請](#)

九、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、名稱可以使用日、韓漢字或是簡體字嗎？需要另外申請嗎？

目前實務對於是否為正體字之檢核基礎，是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 (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>) 為依據，但在姓名部分，依據我國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故如為上述字典可見之中文字，亦可接受。至於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如何轉換為正體字，本局尊重

申請人之意願，並無統一譯法。

如將申請人或發明人（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）之姓名或名稱轉換為正體字確有困難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表示方式，本局放寬申請人或發明人（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）之姓名或名稱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，申請人於申請時一併申明即可。

有關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十、提出專利案件時申請人有 2 位，之後欲改以 1 位提出申請，要如何處理？

提出申請時之申請人如有 2 位 A、B，之後確認以 A 提出申請，可能的情形如下：

- (一)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，由 B 讓與 A。
- (二)由 B 以書面表示向本局提出拋棄專利申請權。
- (三)申請時係誤繕，需提出誤繕證明文件。

有關拋棄申請權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變更事項](#)